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135,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7,045,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54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7,10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44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4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約為5,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5,22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3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約4.64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約為11.1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約3.4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7,045	7,100
已終止業務		90	446
		7,135	7,546
服務成本		(6,278)	(7,085)
毛利		857	4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6,408	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6,352)	(10,695)
融資成本	4	(6,404)	(5,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6,355	(12,763)
已終止業務		(1,846)	(4,066)
稅項	6	-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355	(12,763)
已終止業務		(1,846)	(4,066)
		4,509	(16,8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62	(15,222)
非控股權益		(953)	(1,607)
期內溢利／(虧損)		4,509	(16,82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8		
— 基本		8.32港仙	(4.64港仙)
— 攤薄		8.32港仙	(4.6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13港仙	(3.43港仙)
— 攤薄		11.13港仙	(3.4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509	(16,8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	(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	(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527	(16,83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80	(15,230)
非控股權益	(953)	(1,60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527	(16,83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
- (iii) 本公司之董事已同意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得以清償到期負債;
- (iv) 本公司成功從香港一間授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及
- (v)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由原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買賣證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經營舞台表演及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5,695	4,075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1,311	3,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交易收益	39	-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90	49
舞台表演收益	-	397
小計	7,135	7,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548	-
雜項	12,736	2
利息收入	124	42
小計	16,408	44
總計	23,543	7,590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5,695	1,311	39	90	-	7,135
分類業績	(63)	(67)	38	(937)	-	(1,029)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60
經營及行政開支						(928)
融資成本						(6,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除稅前溢利						4,509
稅項						-
期內溢利						4,5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62
非控股權益						(953)
期內溢利						4,509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4,075	3,025	-	49	397	7,546
分類業績	(132)	231	-	(1,957)	(1,066)	(2,92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7,310)
融資成本						(5,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6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141)
除稅前虧損						(16,829)
稅項						-
期內虧損						(16,8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22)
非控股權益						(1,607)
期內虧損						(16,829)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936	817
承兌票據利息	-	3,297
財務租賃利息	4	22
其他	5,464	994
	6,404	5,13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278	7,085
攤銷無形資產	23	3,097
折舊	47	164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226	98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1,180	3,425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Circle One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ircle One」) 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美元。

龍盈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統稱「賣方」)同意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認沽期權價為49,200,000港元，原因是賣方已知悉彼等綜合純利將少於溢利保證。根據該認沽期權契據，本公司僅可於接獲溢利保證期間之該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後30日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有關時間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內。鑑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及賣方均認為，本公司提前向賣方回售認沽期權股份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能符合雙方協同效益。根據本公司提早行使認沽期權之協議，本公司已向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回售所有銷售股份，認沽期權價為49,200,000港元。



7. 已終止業務(續)

泉城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不追溯地授予本公司可予行使認股期權，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形式向通知賣方，要求賣方按認股期權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股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個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個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個或第二期間末(如相關)前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共同指示泉城集團核數師暫時頒發核數師證書，列明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須於自首個或第二期間(如相關)起計一個月期間(「期權期間」)頒發核數師證書行使認股期權之權利，而本公司行使認股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個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頒發核數師證書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股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正式通知，該協議列明其擬行使認股期權，並要求賣方購買本公司期權股份，事先協定之認股期權價為58,650,000港元。

出售於以下較後發生者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接獲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達成任何所接獲之規定、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及所有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通過之所有所需決議案之授權)後，方告完成。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2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647,000股(二零一二年：328,235,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12	574,663	553	53	11,742	3,064	(626)	(596,922)	8,939	344	9,283
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78)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	(3)	(161)	(164)
期內虧損	-	-	-	-	-	-	-	(15,222)	(15,222)	(1,807)	(16,829)
貨幣換算差額	-	-	(8)	-	-	-	-	-	(8)	-	(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12	574,663	545	53	11,742	3,064	(626)	(612,147)	(6,294)	(1,800)	(8,0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24	578,677	748	53	11,742	1,187	44	(641,907)	(16,632)	(12,435)	(29,067)
期內溢利	-	-	-	-	-	-	-	5,462	5,462	(953)	4,509
貨幣換算差額	-	-	18	-	-	-	-	-	18	-	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4	578,677	766	53	11,742	1,187	44	(636,445)	(11,152)	(13,388)	(24,540)



10.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5,647	32,824	328,235	16,412
發行配售股份	-	-	65,647	3,282
發行供股股份	-	-	196,941	9,847
於股份合併後發行配售股份	-	-	6,565	3,283
股份合併	-	-	(531,741)	-
於期末／年末	65,647	32,824	65,647	32,824

11.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乃由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i)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股份」）轉讓予原告人；及(ii)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特許權（「特許權」，按背書於傳召令狀之索償書之定義，其指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之兩項特許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聘用律師就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

根據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駁回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該申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完成。收購帶來之商譽數額約為20,109,000港元。該等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1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Fame Networ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68,000,000港元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現金9,2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58,800,000港元清付。

截至有關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擁有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期權股份」)之原買方已行使認股期權向彼等原賣方Diwang Limited(「賣方」)售回期權股份，期權行使價為58,65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條款，買方向賣方售回期權股份應於以下較後發生者180日內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接獲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就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及作出相關安排。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不少於131,294,226股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定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並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1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45%。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期內綜合溢利4,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6,8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5,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8.32港仙，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4.64港仙。

營運回顧及前景

有鑑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服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中國旅遊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須面對難辛環境，尤其是因通脹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然而，鑑於中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且愈來愈多海外地點開放予中國公民，故董事對其旅遊代理業務的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繼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娛樂及舞台劇業務之後，本集團將集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拓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將其服務組合重新定位及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捕捉籌辦活動之潛在業務商機，以提升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表現。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及平衡其投資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更改其投資組合，以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及增大回報。

對Macau Talent Academy批出正式學校牌照尚未明朗，導致此項發展嚴重延誤，已對此分部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娛樂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採取補救措施，透過行使泉城認沽期權向賣方回售整項娛樂業務，減低虧損。出售娛樂業務將須獲股東批准。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建造良好基礎及規劃，以為文化、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互惠互利，同時發掘商機開拓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僱員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32.40港元	28,456	-	-	-	28,456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17.90港元	142,280	-	-	-	142,280
總計					170,736	-	-	-	170,736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合計 之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			
Fung Derek Yue Tak 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6,160,000	85.55%

附註：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以查閱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票據持有人由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轉為Fung Yue Tak Derek先生(「票據持有人」)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修訂下列條件(a)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b)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c)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d)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e)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補充契據，藉加入三項新的違約事件進一步修訂條件，包括(a)未有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前更改董事會成員；(b)於進一步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c)本公司擁有或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該等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金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遲一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而可換股票據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2%之年利率計息，而轉換價將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對類別相似之可換股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最多56,16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更具體情況遵守換股限制及公眾持股量限制。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Fame Network Limited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Mass Apex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是項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在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樹人先生(主席)、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團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團結先生、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